

# 院前医疗急救各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实例分析

虞凯<sup>1</sup>,田侃<sup>2</sup>

(1.江苏省中医院医务处,江苏 南京 210029;2.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文章通过对一起典型案例的分析,阐明在我国建立的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参与的院前医疗急救模式下,发生涉及院前医疗急救的民事案件时,患者应以原告身份参加诉讼,急救中心(站)是此类案件的被告,急救网络医院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

**关键词:**院前医疗急救;诉讼;当事人;医疗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5)03-200-004

doi: 10.7655/NYDXBSS20150308

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在院前医疗急救过程中,参与到其中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越来越多。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参与实施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在此情况下,如因院前医疗急救发生医疗纠纷乃至引起诉讼的,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本文即对某医院涉及到的一起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

## 一、基本案情

患者庞某,男,91岁。2011年9月2日,患者突发呼吸困难、意识不清,家属立即拨打120电话请求急救,某市急救中心接电后,指派A医院分站派员急救。救护车到达后,救护人员将患者送至救护车上,救护车上的随车医生予患者吸氧并进行了心电图检查等,当日11时50分许,救护人员将患者送至B医院进行急救,经B医院抢救无效,患者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患者家属没有申请进行尸检。

患者死亡后,家属认为某市急救中心A医院分站的救护人员在将患者抬到救护车的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告知义务和注意义务;在将患者抬到救护车上后,没有尽到抢救义务,故患者的死亡与救护人员的过错有关,因救护车上有A医院的标识,救护人员也属于A医院,故A医院应当承担责任,遂将该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家属150000元。

A医院在庭审中辩称,事发当日患方拨打的是

120急救电话,某市急救中心接电后调配A医院分站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急救,救护人员虽系A医院工作人员,但在本案中代表某市急救中心执行急救任务,而不是代表A医院,且患方提交法庭的相关急救费用票据系某市急救中心的医疗费票据,不是A医院出具的票据。因此,本案中A医院与患方实际上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具有在本案中作为被告的主体资格,故请求法庭驳回患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某市急救中心作为从事院前急救的专业医疗机构,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事发时随救护车出诊的医护人员虽是A医院的工作人员,但根据收费票据和患方拨打急救中心120求救电话的事实,此医护人员系代表某市急救中心分站履行职务,而非代表A医院,故即使在急救过程中上述医务人员存在过错,也不应由A医院承担责任,而应由某市急救中心承担责任。因此,患方要求A医院承担责任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遂驳回了患方的诉讼请求。在法定上诉期内,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 二、院前医疗急救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分析

该起典型案例的争议焦点是:A医院是否具有作为诉讼主体的资格。要明确此问题,首先要详细分析我国目前采用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以及各方当事

收稿日期:2015-03-24

作者简介:虞凯(1982-),男,江苏南京人,助理政工师,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

人在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院前急救体系概述

2013年11月国家卫计委颁布了《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是指由急救中心(站)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以下简称急救网络医院)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在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与急救网络医院组成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共同实施”。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目前的院前医疗急救的整体构架是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参与,以患者为服务对象。参与院前医疗急救的各方当事人主要是患者、急救中心和急救网络医院。

### (二)各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分析

在院前医疗急救引起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民事案件诉讼主体的规定,试分析如下。

#### 1. 患者

在院前急救法律关系中,患者与急救中心(站)之间缔结了关于院前医疗急救的服务合同。患者作为医疗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诊疗活动中发生人身损害时属于权益的受损方,拥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sup>[1]</sup>。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患者一般也是以原告的身份参与诉讼。

#### 2. 急救中心(站)

首先,从法律规定来看,急救中心(站)是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主体。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急救中心(站)是院前医疗急救的主体,急救网络医院只是院前医疗急救的实施者和参与方。在实际工作中,在接到患者的急救求助后,也是由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救护车和救护人员执行急救任务,故不论救护人员的归属,在院前急救任务中其实际是代表急救中心(站)。其次,从医疗服务合同来看,医方当事人是急救中心(站)。院前医疗急救系由患方拨打120急救电话而发起,在此过程中由急救中心统一接受患方的求救,并统一调配救护人员和救护车开展救护任务<sup>[2]</sup>,患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后收到的也是急救中心(站)出具的相应票据,故缔结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患者与急救中心(站)。因此,患方如认为院前急救中医方有过错而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急救中心(站)作为被告方来主张权利。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规定了急救中心(站)

存在两个层级,一是在设区的市统一设立的急救中心,另一种情况是因地域或者交通原因,设区的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未覆盖的县(县级市),可以依托县级医院或者独立设置一个县级急救中心(站),由设区的市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并提供业务指导。对于县级急救中心(站)执行救护任务引发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患方应以县级急救中心(站)为被告还是以市急救中心为被告提起诉讼,值得讨论。

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作为主体的当事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县级急救中心(站)也是市级急救中心的分支机构,县级急救中心(站)的设置有两种情况,一是依托县级医院设置,二是独立设置。区分不同情况,准确把握县级急救中心(站)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关键所在。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意见中关于法人的分支机构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的规定在此可以直接适用,即法人非依法设立,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不能成为诉讼当事人。因此,县级急救中心(站)是否已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是认定其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的依据。独立设置且已经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县级急救中心(站)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主体的各项要件,应当可以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依托县医院设置且未领取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的县级急救中心(站),不是独立的医疗机构,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不能作为诉讼当事人。

#### 3. 急救网络医院

依据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地级市,根据需要选择若干综合医院急诊科纳入急救网络,负责接收急诊患者和紧急救援中心转运的伤病员,提供急诊医疗救治,并向相应专科病房或其他医院转送。”<sup>[3]</su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也规定:“院前医疗急救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与急救网络医院组成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共同实施。”在实际工作中,也有越来越多的救护任务是由急救网络医院执行的。如上文引述的典型案件中的A医院,即属于急救网络医院。那么,急救网络医院在院前急救中的法律性质和诉讼地位如何?可否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因院前急救引起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

首先,急救网络医院不能作为院前急救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被告。院前急救法律关系是在患方与急救中心(站)之间产生,院前急救的医疗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实际是患方与急救中心(站)。急救网络医

院在院前医疗急救活动中并不是以自己的身份参与其中,而是受急救中心(站)的调度和指挥代表急救中心(站)执行急救任务,故患方在此类案件中仍应以急救中心(站)为被告进行起诉。

其次,急救网络医院也不能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民事诉讼案件中的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原告、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在院前急救引起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中,急救网络医院对案件的标的既不存在独立的请求权,其与案件的审理结果也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不能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急救中心(站)可以在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协议主张相应的权利。急救网络医院是由急救中心(站)根据法定的标准进行核准以纳入急救网络的,其所提供的人员、物资、车辆也需达到急救工作要求的相应标准<sup>[4]</sup>。因此,急救中心(站)与急救网络医院之间应存在合同关系,如果由于其所有的救护人员发生医疗过错或者设备、车辆等没有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而损害患者权益的,急救中心(站)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依据分站设立的要求急救网络医院承担违约责任。

### 三、对该案的评析

#### (一)急救分站法律性质的探讨

##### 1. 急救分站的设置

急救中心(站)是向100万人口以上区域提供高水平院前、院内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目前,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在设区的市设置单一的急救中心已经难以承担起日益繁重的院前急救任务,故设立急救分站是目前较为通行的做法。急救分站的设置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依托急救网络医院设立,由急救中心授权,急救网络医院提供人力、物力资源,接受急救中心的领导和调度的急救分站,称为网络分站;二是由急救中心直接设立和管理急救分站,称为直管分站<sup>[5]</sup>。本案中,A医院急救分站应属于第一种形式,即网络分站,A医院也属于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中的急救网络医院。

##### 2. 网络分站的管理和人员调度

从工作流程和设立实例来看,网络分站一般由急救中心授权,将具有急诊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作为网络医院,由急救网络医院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如救护车、救护人员、办公场所等,急救分站的办公地点设在急救网络医院中。急救网络

医院负责网络分站的建立和日常管理,但一般没有网络分站的调度权。在执行急救任务的过程中,网络分站直接遵循急救中心的指挥,人员的排班、备班也是依据急救中心的工作制度和日常安排,该部分救护人员在从事急救任务的排班和备班过程中,急救网络医院无权调用。

#### 3. 急救分站的法律性质和诉讼主体地位简析

急救分站在设立方式上虽有网络分站和直管分站之分,但不论以何种方式设立,开展执业活动一般无需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急救分站也不作为一个独立的医疗机构来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按照法人分支机构的划分标准,急救分站应属于法人虽依法设立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此类分支机构不能做为诉讼主体,诉讼中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案件的当事人。

#### (二)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依据本案的基本事实,患者发病当日家属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求救,急救中心接电后指派A医院急救分站的救护人员执行急救任务,救护人员将患者送至了B医院,患者最终在B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据此,本案实际上存在两个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一是在患方与急救中心之间产生,由于急救分站属于急救中心的分支机构,急救分站的救护人员执行救护任务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急救中心承担,故患方如认为救护人员在急救过程中违反医疗常规导致患者发生人身损害的,应当在诉讼中以急救中心为被告。二是在患方与B医院之间产生,由于急救中心从事的是院前急救,故在其将患者送至B医院时,院前急救的过程已经完成,自患者到达B医院并开始抢救时,B医院与患方之间也产生了医疗服务合同,如患方认为在送至B医院后的抢救和治疗有过错的,在诉讼中应当以B医院为被告。

那么,本案中设立急救分站的A医院的法律地位如何,A医院与患方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其是否应当在本案中承担法律责任,值得分析和研究。

首先,从医疗服务合同的角度来说,作为急救网络医院的A医院与患方之间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虽然A医院急救分站的人员、设备、办公场所系由作为急救网络医院的A医院提供,但在执行救护任务的过程中,相关人员、车辆实际接受的是某市急救中心的调度,分站的救护人员实际代表的是急救中心,而非其所属的A医院。急救分站在法律性质上应属于急救中心(站)的分支机构,而不是急救网络医院的分支机构。急救分站在执行救护任务时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急救中心(站)承担。本案中,医疗服务合同实际是在患方与某市急救中心之间产生的,而不是患方与A医院。

其次,从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来说,A医院属于急救网络医院。通过前文对急救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分析,急救网络医院在涉及院前急救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既不能作为案件的被告,也不能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故A医院并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也不应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因此,本案患方应直接以某市急救中心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第三,A医院急救分站不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对于法人的分支机构在诉讼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及民诉意见中有明确的规定,即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A医院急救分站作为某市急救中心设立的分支机构,不是一家独立的医疗机构,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应当以设立分站的急救中心(站)做为本案的被告。

最后,急救中心与A医院之间就急救分站的设立存在合同关系。急救中心与急救网络医院之间就急救分站的设立的授权、条件、人员、物资的管理应签订有相应的书面协议,故急救中心与急救网络医院之间就此存在合同关系。如急救分站的救护人员在救护任务中有过错,或者救护的车辆、设备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导致患者发生人身损害的,急救中心在承担法律责任后,基于急救分站设立的协议,可以要求设立分站的急救网络医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对本案的简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A医院是否具有作为被

告的主体资格。综合本案的案情,患方在事发当日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某市急救中心指派A医院急救分站的救护人员进行本次急救任务,执行救护任务的人员虽系A医院工作人员,但在本次救护中系代表某市急救中心执行任务,相关的法律后果应由某市急救中心承担。同时,急救分站由急救中心授权成立,是急救中心的分支机构。依据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主体的相关规定,本案应由某市急救中心作为被告,而非A医院。因此,本案的判决准确把握了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主体相关规定的精神,事实认定清楚,裁判准确无误。

综上所述,患者在院前急救医疗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急救中心(站)应作为医方当事人参与诉讼,急救网络医院不是此类案件的诉讼当事人,但急救中心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依据其与急救网络医院之间的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参考文献

- [1] 杨锦旋. 略论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的几个问题[J]. 医学与法学, 2013, 5(3): 86-87
- [2] 蒋兴华. 院前急救中可能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分析[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07, 23(12): 46-47
- [3] 邹萍萍, 龚纯贵, 邹建锋, 等. 我国院前急救体系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分析[J]. 卫生软科学, 2013(10): 28-30
- [4] 邓艳华, 胡壮俐, 辜艳, 等. 院前急救模式发展方向探讨[J]. 西部医学, 2008, 20(5): 171-173
- [5] 郑进. 我国院前急救人员被忽视的若干问题与对策[J]. 医学与哲学, 2012, 33(11): 70-72

## Analysis of litigation status of all parties in pre-hospital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Yu Kai<sup>1</sup>, Tian Kan<sup>2</sup>

(1. Medic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Hospital of TCM, Nanjing 210029;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one typical case, we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pre-hospital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system in our country is established to take the emergency center as the main body,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emergency network hospital together. When the civil case that involving the emergency treatment before hospitalization happens, the patient should take participate in the litigation as the plaintiff, the emergency center should be the defendant and the emergency network hospital cannot be the litigant.

**Key words:** emergency medical; lawsuit; litigants; medical damage compensatim